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宁市殡仪馆(单位名称)的海宁市殡仪馆智能型火化机(拣灰炉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智能型火化机(拣灰炉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9 人,营业收入为 16417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35.95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

威廉航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,不符合的无需填报。